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更改為「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進行彼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其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投票。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